

# 宁夏医科大学文件

宁医校发〔2019〕102号

## 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等十项研究生管理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规定》《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调停课管理办法》《宁夏医科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宁夏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宁夏医科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宁夏医科大学研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学校 2019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2.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3.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4.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规定
5.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
6.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调停课管理办法
7. 宁夏医科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8. 宁夏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9. 宁夏医科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10.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医科大学

2019 年 10 月 9 日

## 附件 1

#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设置的各类研究生课程管理。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按性质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含公共必修课（政治、公共英语）和专业必修课（专业课、专业英语和专业基础课），非学位课程含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及考核工作由承担课程任务的教学单位负责。

第五条 可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增设课程。增设课程由主讲教师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报表》，拟定课程教学大纲，并通过专业导师组、教研室（系）及教学单位论证、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正式开课。凡经学校确认后的课程及其内容、学时、学分、授课方式等不得随意变更。

第六条 凡开设的课程均须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包括课程名称的英文译名、课程简介、学时学分、开课单位、各章节的教学内容纲要、课程考核方法、参考书目等内容，没有完整教学大纲的课程不纳入教学计划。

### 第三章 授课资格

第七条 理论课的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讲习课和实验课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

第八条 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需通过教学单位组织试讲，合格后方可正式授课，各教学单位应同时指定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对其教学进行指导。

### 第四章 课程计划与组织

第九条 新生入学两周内，由导师、导师指导小组与研究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并严格按照该计划和学校的教学安排，完成课程学习。

第十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不得任意改选或退选，且必须获得相应的学分。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改选或退选者，应在选课结束后一周内申请办理，经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擅自改、退选课程者，该门课程按零分记。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审核本单位研究生选课结果，确定无误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根据

选课结果下达教学任务，各培养单位根据教学任务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教学进度计划》，交由部门主管领导审签后送交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教学任务一经确定，任何教学部门与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调整，须事前申请，逐级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 第五章 课程教学形式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课堂讲授为主，亦可采取讲授与研讨结合、讲授与实验结合、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组织教学，教学方式可灵活多样，鼓励研讨式教学。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准确把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义，并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双语教学。

## 第六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考核通过者可取得相应的学分。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英语类 65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所有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60 分。已经达到有关课程学习要求的研究生，可以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规定(修订)》申请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方式灵活多样，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能高于 50%，期末考试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能低于 50%。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于授课开始时，将课程考核方式向学生公布，凡缺课超 1/4 及以上课时，或未按要求完成相关作业、报告、实验等，或未办理修课手续者，均无资格参加课程考核，可随下一年级重修重考。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开卷、闭卷等形式，试题难易适度，题量得当。笔试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口试时间一般为半小时。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时间在学期末最后两周，对于上课时间不足一学期的课程，可以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课程考核视以下情况，作不同处理：

一、一门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不及格，在基本学制及毕业或结业后一年内可参加补考，成绩合格的有学位申请资格，成绩及格的申请答辩，准予毕业，但无学位申请资格。

二、累计两门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不及格，在基本学制及毕业或结业后一年内可参加补考。首次补考仍有一门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补考成绩及格但未达到合格线的申请答辩，准予毕业，但无学位申请资格。

三、累计三门及以上课程首次考试不合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但在基本学制及结业后一年内可参加补考，成绩及格的申请答辩，准予毕业。

第二十三条 非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须随低年级学生完成补考，若成绩仍旧不及格，可于结业后一年内再申请补考一次，成绩及格者，准许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不再有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二十四条 凡因病、因事经导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缓考者，可随下一年级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凡参加补考的学生，均须随下一年级学生完成补考，任何任课教师和单位不得随意给学生单独补考。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10天内完成阅卷及成绩评定工作，根据选课学生名单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成绩，不得漏报、多报、错登学生成绩。纸质版成绩单一式三份经

任课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签名,并经教学单位盖章后,由研究生院、教学单位、系各存档一份。

第二十七条 成绩一经核定报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或补报。对成绩有异议的研究生,须于成绩公布后 10 天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并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由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并签署姓名及日期,同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教学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院进行成绩变更。

第二十八条 所有考试试卷由开设课程的系(教研室)负责保管,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五年。

第二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要求办理课程学习成绩证明的,在研究生成绩打印终端系统自助打印成绩单。

## 第七章 教学纪律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上课不得迟到、提前下课,在课堂内应关闭通讯工具,不得在课堂上宣传封建迷信等反科学、伪科学的观点,更不能借课堂讲授庸俗化、低俗化等与教学计划不相关的内容,不得随意缩短课时数或请他人代课。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因患病、出差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授课时间或变更上课地点的,应提前 3 天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堂调、停课申请表》,经系(教研室)、



教学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实行。原则上，任课教师调/停课不超过一次，事后需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补足课时（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或全校性活动停课除外）。任课教师 and 教学单位需及时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学生。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定期检查研究生出勤情况，检查可以点名、提问、小测试等形式进行，研究生出勤情况将作为平时成绩、课程考核资格和评先选优等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的，按《宁夏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教学纪律，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课累计超过5学时以内予以批评教育，5学时及以上予以警告处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教学纪律的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处理。

## **第八章 教学督查与评估**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定期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督查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培养单位应切实执行各种教学检查和评估工作，主动开展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教学督查与评估，全面听取研究生和任课教师的意见，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每学期深入研究生课堂听课不少于 2 次，并填写“听课情况记录本”，并报教学单位或培养单位留底备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是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和论文形式、提出研究计划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培养研究生独立研究能力、审核完成论文进度、保证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开题报告的组织 and 实施，促进研究生顺利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切实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开题报告时间

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 二、开题报告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

### 三、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的选择应从本学科出发，选择既有很强的实际应用背景，又有较为深刻的学术研究内涵的课题，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课题。

（一）课题要有创新性和先进性：通过研究有所发现、有所发明，对某个学科方向或技术领域有所推动。

(二) 课题要有科学性：所选课题必须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事实基础，注重科学价值。

(三) 课题要有必要性：研究课题应针对实际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具有学术价值、社会价值或实际效益的需要。

(四) 课题要有可行性：使论文提出的工作构想与思路，能够在本校或国内有关单位的实验条件下取得足够的实验验证或揭示。课题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使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成果。同时，论文选题应该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课题组或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研究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 **四、开题报告要求**

博士生开题要求应达到申报国家级科学项目水平，学术学位硕士生应达到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水平，专业学位硕士生需结合临床实际或专业实践工作进行选题研究。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与同层次全日制研究生实行同质化要求。

#### **五、开题报告内容**

##### **(一) 选题目的和依据**

选题背景、理论意义及实际应用价值、国内外研究现状等。

##### **(二) 研究方案**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可行性分析；本课题的创新之处；预期研究成果。

### （三）研究基础与条件

本课题已具备的主要研究条件，以及尚欠缺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本人已具备的研究基础（主要指通过预实验已获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成绩）。

### （四）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为：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协作费；学术交流费等。

### （五）工作计划

含实验、实践、写作等。

## 六、开题报告组织

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在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论证会前一周，培养单位应发布公告，公布报告人、开题报告时间和地点、学位论文题目等信息，开题报告要求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培养单位同时负责对开题报告的论证会进行监督。根据各培养单位开题报告安排情况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将对开题报告论证会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

## 七、开题报告论证会

开题报告论证会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总结和考核，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参加科学研究预实验（或试验或调查），写出文献综述，确定研究课题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以确保和论证专家的有效沟通和全面交流，落实专家的整改意见。

（一）研究生开题报告前，应写出文献综述，且参考文献引用不少于 30 篇，博士研究生近 5 年文献占比不低于 50%，外文文献比例不低于 50%。

（二）研究生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查并签署初步意见后，方可提交给培养单位并转交论证专家。

（三）博士研究生开题前须出具查新报告（有科研项目支撑的课题除外）。

（四）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学生培养全程的指导，保证培养计划按进度实施。导师要特别加强对学生选题、可行性预实验等环节的指导，减轻学生选题中承担的风险；应严格审阅开题报告书和文献综述，并对其内容负最终责任。

（五）开题报告要求

1. 论证组专家

(1) 博士研究生：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 5-7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含指导教师)，设组长 1 人，导师不能担任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组长。

(2) 硕士研究生：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 3-5 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2 人，设组长 1 人，导师不能担任开题报告论证小组专家。

## 2. 开题报告结果

(1) 各培养单位汇总开题报告结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导师和研究生。同时在开题报告结束后 10 天内，将本单位研究生开题报告结果汇总上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根据论证小组的意见或建议，对原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导师同意后，及时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逐级审签后，交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各一份存档，同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开题报告”。

(3) 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根据论证小组的意见进行充分准备，在 2 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二次开题还未通过者随下一级重新开题，延迟一年毕业；在规定时限内无故不参加开题者，随下一级开题，延迟一年毕业。

3. 未履行开题报告程序而自行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延期开题：研究生若无法按照培养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需在培养单位进行开题报告前一周，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延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延迟开题须在半年内完成，否则毕业时间相应延迟同等时间。

校外开题：研究生确因特殊原因（在校外联合培养或做课题研究等）无法回校进行开题报告，需在培养单位进行开题报告前一周，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开题报告申请表》，可按我校要求和内容在校外进行开题报告。

#### （六）报备管理

培养单位在开题报告前应制订具体论证方案和日程安排，并于论证前一周报研究生院，日程安排一经上报，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改动，督导组专家全程监督、抽查。

### 八、更换课题

（一）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在不影响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的前提下，可做适度调整。

（二）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原课题研究者，须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更换课题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向培养单位提出课题调整申请，并在1个月内重新开题，



结果需在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备。重新开题时间与毕业时间间隔至少为 1 年，否则毕业时间相应延迟同等时间。

## 九、开题报告论证会的程序

(一) 论证专家小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

(二) 研究生用 PPT 陈述开题报告内容（硕士 15-20 分钟、博士 30-40 分钟）。

(三) 论证小组专家质疑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开题报告秘书做好会议记录。

(五) 专家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分表》进行打分，并做出书面评语和通过与否的结论。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3

#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目的在于建立激励机制和选优汰劣机制。依据国家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时间

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 二、考核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

### 三、考核内容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开题及学位论文进展和教学、专业实践等内容。

(一) 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考核：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团队精神、组织纪律和身心健康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 课程考核：研究生须完成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学位课程成绩在 70 分以上(英语类 65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在 60 分以上，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三) 科研考核

1. 完成开题报告。

2. 研究工作小结：课题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验数据、发表文章及获奖情况）、课题中存在的问题、拟解决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课题预计完成时间等。

(四) 教学与专业实践：研究生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和专业实践任务。

## 四、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

(一) 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

(二) 中期考核等级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参与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优评奖、国(境)外交流学习及硕博连读(在读硕士)。

(三) 中期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四) 中期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者，需在半年内提出重新中期考核申请，由考核小组对其复查，根据实际情况，复查结果按“合格”或“不合格”处理。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 思想品德、组织和学习纪律表现差，经教育仍无悔改的。
2.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品行不端正。
3. 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4. 未通过开题报告，因个人原因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导师认定)。

5.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相应阶段的教学和专业实践任务。

6. 其他不具备继续培养潜质的情况。

7.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六)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应予分流，即终止其学业，根据《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按结业或肄业办理。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转读硕士学位。因课程成绩未达到要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处理。

（七）延期考核：因在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在中期考核前一周，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延期中期考核申请表》和《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最晚不能超过第五学期结束前。

## 五、考核程序

（一）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在二级或三级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中期考核，听取研究生的工作阶段汇报，考核研究生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负责对中期考核的论证会进行监督。

（二）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课程成绩、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导师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培养单位就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科学作风等给出评定意见。

（三）研究生需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四）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至少由 5 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不含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至少由 3 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生

导师不得少于 2 人（不含指导教师）；设组长 1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须有行业、企业专家参加。

（五）研究生需向考核小组汇报课程学习、教学和专业实践情况、学位论文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研究计划等方面的情况（硕士 10 分钟内、博士 30 分钟内），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

（六）考核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

（七）各培养单位汇总考核结果，并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及相关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位点、导师和研究生，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八）中期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及时将审签后的《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交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各一份存档。

## 六、注意事项

（一）中期考核为研究生教育的常规工作，所有研究生均要在校内进行考核，各培养单位应统一领导、精心布署、坚持标准、认真执行。

（二）培养单位在中期考核前应制订具体方案和日程安排，并于考核前一周报研究生院，日程安排一经上报，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改动，研究生院将全程监督和抽查。

(三) 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和条例，按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4

#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宁医校发〔2016〕79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对研究生课程免修作以下规定：

### 一、适用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

### 二、免修规定

#### （一）政治理论课程

按照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公共政治理论课程为研究生必修科目，任何专业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免修。

#### （二）英语课程

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修英语课程：

1. 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
2.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3. GRE (260 分)、雅思 (6.5 分) 和托福 (90 分) 等语言能力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要求。

4.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5.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 (三) 专业基础课程、选修课程

参加过我校相关专业、相同层次研究生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可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提出专业基础课程、选修课程的免修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相同层次、对应名称和内容的课程。

## 二、免修课程考试规定

(一) 申请并获准免修的研究生不免考试，须参加课程考试，课程成绩按卷面考试成绩计算。

(二) 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取消该门课程的免修申请，研究生须提出重修课程申请，并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考试。

## 三、课程免修申请程序规定

(一) 免修申请须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二) 研究生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申请经导师、任课教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连同相关证明(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达到免修要求的证书、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5

#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考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密化管理，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优化教风、学风，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遵循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规律，科学、合理运用教育评价与教育考试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突出考生基本理论与专业素养的考查，切实提高试题质量。

（二）规范性原则。强化命题工作管理，做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程序合理、操作严格，确保命题工作质量。

（三）安全性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将安全保密措施和要求贯彻到命题工作的每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层层落实到每一个岗位，确保命题工作安全。

## 二、适用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不论在参加校内或校外的任何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均按本规定处理。

### **三、组织管理**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考试前由研究生院负责下发考试通知，全面布置考试工作，明确各教学单位在考试期间应完成的任务，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公共必修课考试科目、时间和地点的安排工作，各教学单位(系)组织执行具体的考试考务工作，包括试卷命题、印制、保管、运输、监考、阅卷及成绩录入等工作。考试期间学校成立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考场巡视组，指导检查全校研究生考试工作，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相关教学单位成立考试工作小组，具体指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研究生考试工作。

### **四、考试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试方式灵活多样，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 **五、命题要求**

（一）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的要求命题。命题应科学、客观、合理，题意准确，文字通顺，图表清晰，难易适当，题量适中。

（二）全校性公共必修课和内容相对稳定的专业必修课，原则上应建立试卷（题）库。其它课程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也应建立试卷（题）库。

（三）未建立试卷（题）库的课程，任课教师应编制两份份量和难度相当的试题（试题与近三年试题不得有重复内容）。

（四）由多名教师讲授的课程应集体命题。

（五）考试试卷应统一按照标准格式采用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试卷题头和试题纸命题（16k 纸）。

## 六、考试时间和纪律

（一）考试是对研究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进行检验的一个重要方法，必须做到真实、严格、公平、公正。

（二）课程考核时间在学期末最后两周，对于上课时间不足一学期的课程，可以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进行。

（三）笔试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口试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考试时间不得随意更改。

（四）试卷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出题老师不得随意泄露考题及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原则上不进行考试前辅导。

(五) 每个考场根据考生人数安排监考老师至少为 2 名，其中一名为主监考员。监考员应认真组织考试，严格监考，如实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考场情况登记表》，并认真清点试卷和答卷，考试中多余的试卷应如数收回，及时送交相关部门。

(六) 监考老师监考时不得为学生解答与试题相关的问题。

(七) 参与试题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工作中接触试题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保密，做到层层把关，层层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露试题内容，违者要追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八) 未经允许，学校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与出售各类试卷、试题、一经查处，将参照《宁夏医科大学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 七、考试资格审查

(一) 研究生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和其所在教学单位审查。

(二)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需在考试一周前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 经批准同意缓考的研究生可随下一年级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四) 考试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按规定重修，并随下一年级学生完成补考，任何任课教师和单位不得随意给学生单独补考。

(五)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并应按规定重修。

(六) 未办理选课手续或未经批准而修读该课程者不得参加考试，否则成绩无效。

(七) 不按规定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凡旷考的研究生，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八、阅卷与成绩评定

(一) 试卷由开课教学单位(系)组织阅卷，阅卷必须严肃、认真，评分要公正、合理、准确，不得随意加分或扣分。

(二) 各课程应制定严格、科学、客观的评分标准，阅卷教师一律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试卷评阅须采用流水线作业，成绩审核应有试卷评阅人及试卷复核人共同完成，并在试卷装订封面上签字。

(三) 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能高于 50%，期末考试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能低于 50%。

(四) 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英语类 65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所有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60 分。

(五) 所有阅卷应在考试后 10 天内完成，阅卷完毕，根据选课学生名单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成绩，不得漏报、多报、错登学生成绩。纸质版成绩单一式三份经任课教师和教研室主任

签名，并经教学单位盖章后，由研究生院、教学单位、系（教研室）各存档一份。

（六）成绩一经核定报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或补报。对成绩有异议的研究生，须于成绩公布后 10 天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并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由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并签署姓名及日期，同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教学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院进行成绩变更。

（七）所有考试试卷由开设课程的教学单位（系）负责保管，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五年。

## 九、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按考试要求入座，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在考试期间，考生必须遵守《宁夏医科大学考生守则》。

（二）考场监考人员由课程教师、教辅人员或行政管理干部组成，遵守《宁夏医科大学监考人员职责》，维持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考场巡视人员由学校党政群、教辅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遵守《宁夏医科大学巡视人员职责》，负责考场秩序的监督责任。

## 十、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行为认定

### (一) 违反考场纪律的认定：

1. 不携带有效证件参加考试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2. 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3. 考生进入考场后，不按指定座位入座，或擅自调换座位者，且不听从监考或巡视人员安排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4. 不交试卷或带走试卷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5. 提前交卷而逗留考场内，或在考场附近喧哗、互对答案而不听劝阻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记零分。
6. 不按监考人员要求，未将携带的书包、课本、笔记本、草稿纸、通讯工具、快译通等放在指定地方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 (二) 考试作弊的认定：

1. 代考作弊 请他人代为考试者，一经发现，即视为代考作弊。
2. 协同作弊 学生两人或两人以上互相串通，以传递纸条、交换试卷或草稿纸，或以说话、手势等方式询问和回答有关考试内容者，视为协同作弊。

3. 夹带作弊 闭卷考试时夹带课本、参考书、作业本、笔记本、电子记事本、写有考试内容的纸张、携带各种通讯工具等，或者把有关考试内容写在座位上、桌子上、身体上或其它地方进行作弊者，视为夹带作弊。

4. 旁窥作弊 偷看别人答卷而改动自己的答卷者，视为旁窥作弊。

5. 重复作弊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视为重复作弊。

凡作弊学生，取消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对于作弊学生的处理，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的处理程序：**

(一) 人员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嫌疑时(如伺机偷看邻近考卷、与邻近考生低语等)应立即口头警告，如不予改正者则按作弊处理，没收试卷；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代考、抄袭资料、传递纸条、交换试卷、使用手机者)应立即没收试卷，并当场认定作弊或违纪及没收作弊物证，并详细记录作弊或违纪过程并签字，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将作弊学生及材料送往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监督责令该生做深刻检查并报研究生工作部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二) 凡作弊和违反考场纪律情况的考生，须在作弊和违纪的当时写出书面检讨，凡不认真检讨或认错态度不好的，从严处理。

十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此冲突的以此为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6

###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调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宁医校发〔2016〕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我校研究生教学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授课教师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上课，每学期课表一经确定，一般不作更改及调整。

第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可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

1.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专业性的重要会议或工作。
2. 因病不能坚持上课。
3. 因有特殊或紧急事情确需本人处理。
4. 因全校性的活动需按学校要求调课。
5. 因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需要调课。

第五条 调课具体要求：

1. 任课教师需提前 3 天（突发事件除外）提交调课申请。

2. 调课申请者须详细写明调课原因，提供相关证明（学术会议通知、疾病诊断证明、出差部门批示等）。

3. 原则上每学期每位教师调、停课不得超过 2 次，特殊情况需经研究生院审批。

#### 第六条 调课办理程序

1. 任课教师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堂调、停课申请表》，写明调课原因，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主管研究生教学领导审核签字、盖章，报研究生院审批。

2. 调停课经审批后，任课教师和教学单位需及时将有关变动信息至少提前 1 天通知学生。

第七条 教师未经审批而自行调课，依据《宁夏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7

# 宁夏医科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调整和优化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不断完善我校护理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立适应临床护理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德才兼备，身体健康。

二、培养热爱护理专业，适应现代护理学发展，具有人文关怀精神的专科型临床护理人才，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临床实践能力，集学术与管理的复合性人才。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护理学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常

见护理问题，掌握临床护理教学技能，对护士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专科领域的临床工作水平。

四、能结合临床护理实践，针对临床实践中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策。

五、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 **第二条 研究方向**

一、急危重症护理

二、慢性病护理

三、老年护理

## **第三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以学校当年度招生简章为准。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 **第四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最多为 1 年。

二、培养原则。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按照专科护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护理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 第五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以满足学位授予要求。

课程设置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

### （一）学位课程

#### 1. 公共必修课（3门，5学分）

（1）《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16学时）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32学时）

（3）《医学英语》2学分（32学时）

#### 2. 专业必修课（4-6门，不少于10学分）

为本学科专业硕士生的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研究方向确定。

（1）《专业英语》2.5学分（40学时）

（2）《专业课》1.5学分（24学时）

（3）专业基础课：

《临床护理研究与实践》2学分（32学时）

《临床基本素质及执业能力训练》1.5学分（24学时）



《护理质量与管理》1 学分（16 学时）

《循证护理》1.5 学分（24 学时）

（二）非学位课程

1. 指定选修课（2 门，5 学分）

（1）《医学统计学》4 学分（64 学时）

（2）《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1 学分（16 学时）

2. 任意选修课（至少 2 学分）

为扩大硕士生知识面，加强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由导师和硕士生共同制定任意选修课程，具体课程参见选修课目录。

二、课程学分。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习至少要达到 22 学分。一般理论课 16 学时 1 学分。

三、课程教学与考核。可采取课堂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讨论等方式进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 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硕士生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 第六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包括两个阶段：基础临床护理能力训练和专科临床护理能力训练。

第一阶段：基础临床护理能力训练（18个月）。3年以下临床护理工作经历者，轮转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全科医学科、内、外科病房、ICU和急诊等科室；3年及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历者，可根据学生特长，结合本学科特点和需要，缩短“基本临床护理能力”的训练时间，重点进行相应专科（老年护理、慢性病护理、急危重症护理）的定向培养。

第二阶段：专科临床护理能力训练（6个月）。主要根据课题方向进行专科护理实践，要求到相应专科病房进行深入的临床实践。由导师具体制定专科护理实践的学习和工作安排计划，第二阶段还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临床开展课题资料收集等科研工作。

二、临床能力考核：第一阶段基本要求：带教团队由导师、病区带教、护理部总带教组成。每个轮转科室完成一份个案书写、出科考试、出科小结。第二阶段基本要求：集中在本研究方向的科室（以课题或导师专科为依据确定）。每月完成一份护理病历、主持病区的教学查房和小讲课、做读书报告、出科考试。

能力考核参照护理硕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要求，分过程考核和毕业考核办法，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实施方案。着重从研究生的职业道德、轮转计划完成情况、专科护理（包

括收集资料、查体、病历分析、制订护理计划、临床操作技能、临床思维和沟通交流)等方面进行考核。临床实训期间研究生至少完成3次护理查房,由专家现场进行成绩评定,至少完成3次病例讨论和1位病人的个案管理,由专家现场进行成绩评定。

过程考核主要考核学生是否具有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同时注重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医疗作风、医疗道德、服务态度、团结协作、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考核。学生完成临床能力实践后必须参加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临床综合能力毕业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不合格者随低年级重考(不超过2次),2次重考仍不合格者,取消毕业资格,按结(肄)业处理。

过程考核和毕业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负责填写《宁夏医科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记录及考核手册》,考核合格,方可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 **第七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导师指导下,学会从事临床护理科学研究的程序和方法。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学习和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收集和处理资料,在护理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护理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至少 2 学时见习或实习护士的临床带教工作。达到要求者，计 1 学分。

### **第八条 学术活动**

鼓励硕士生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活动（含学校或培养单位自行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 10 次，或经护理学院批准举办的专业相关学术报告一次（时间超过 2 小时），计 1 学分。

### **第九条 中期考核**

对硕士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等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临床护理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护理需求，体现临床护理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参加科研工作，确定选题，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于第三学期进行开题，开题专家小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同时指出研究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

研究生听取意见后，进一步补充修改。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三、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特殊病例的病例分析、临床护理经验总结、临床护理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护理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四、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由本人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要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确保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护理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撰写具体要求见《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 **一、学位申请条件**

1. 完成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2. 通过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
3. 完成《宁夏医科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技能训练记录及考核手册》；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达到毕业当年学校规定的分数要求）；

6. 达到《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里的其它要求。

##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条件，经护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第十二条 分流机制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批准，最多延长学习期限 1 年，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组织管理

一、硕士生接受学校、学院、临床护理培训基地、学位点四级管理，由导师统筹负责。学校各级领导、学院、轮转科室和导师指导小组都应密切配合加强对硕士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加强行政管理工作。

二、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审查课程学习情况，负责指导检查临床护理工作、科研工作、学位论文，进行学术道德、思想品德等教育和日常管理。

三、硕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硕士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硕士生在进行课程学习的同时，进入临床护理培训基地进行临床能力训练。硕士生在进行临床护理能力训练期间由临床护理培训基地统一管理，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硕士生的临床护理能力训练，在阶段学习后给予考核和成绩评估。

四、硕士生至少一个月与导师进行一次谈话，将自己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临床护理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向导师如实汇报，并认真听取导师的意见与安排，同时将谈话内容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谈话记录本》中。

五、硕士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学校、培养学院、临床护理培训基地和科室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 2019 级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实施。

## 附件 8

# 宁夏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明确培养工作的主要环节及要求，确保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培养方案。

###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努力培养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具有国际视野和科学精神的高层次口腔医学专门人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系统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的现状、发展动态和国际学术研究的前沿。

三、科学作风严谨，科学态度求实，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的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有一定的撰写能力。

## **第二条 研究方向**

### **一、口腔基础医学**

- (一) 口腔疾病遗传学研究
- (二) 口腔疾病组织工程学研究
- (三) 口腔疾病干细胞-组织工程学研究
- (四) 口腔疾病组织病理学研究

### **二、口腔临床医学**

- (一) 口腔颌面部肿瘤病因、发病机制及预防研究
- (二) 呼吸睡眠暂停综合征病因及发病机制研究
- (三) 口腔正畸生物力学研究
- (四) 牙体牙髓病、口腔黏膜病及牙周病病因学和防治研究
- (五) 颅颌面损伤生物力学研究
- (六) 种植牙骨量不足组织工程学研究
- (七) 口腔软硬组织缺损组织工程学研究

## **第三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以学校当年度招生简章为准。

二、入学方式。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科研潜质、专业基础知识等。

## **第四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弹性学制，优秀生可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办法》申请提前毕业；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允许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原则上延长期不超过1年。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学年：制订学生个人培养计划，学习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及选修课，并通过课程考核。

第二学年：专业课程的学习，进行教学实践及本专业相关实践；设计科研课题，完成开题报告；按照学习与研究进度，进行中期考核。

第三学年：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发表相关科研文章，完成毕业论文，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二、培养原则。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在导师指导下，以科研训练为主，将理论学习、科学研究与实践训练相结合，重视课程学习和实践能力训练的全面培养。

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参加教研室和院校组织的临床病例讨论及学术讲座，以增强学生的综合能力素质。

## **第五条 培养方式与要求**

一、采取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法，使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采取导师负责，建立由3名指导教师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并与学系、临床各科室一同培养。

三、研究生入学后半个月內，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研究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在课程学习的同时，进入学系、科室或实验室进行科研能力训练，并参加各种集体活动。

四、师生每月需围绕学习、科研和生活等内容进行一次以上的谈话，同时将内容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谈话记录本》中。

## 第六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 一、课程设置

以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根本依据，主要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

#### （一）学位课程（共20学分）

##### 1. 公共必修课（3门，9学分）

① 《自然辩证法概论》2学分（32学时）

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32学时）

③ 《医学英语》5学分（120学时）

##### 2.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1学分）

① 《口腔临床医学》2.5学分（40学时）

《口腔基础医学》2.5学分（40学时）

② 《专业英语》 2.5 学分 (40 学时)

③ 专业基础课：一般为 2-3 门，至少 6 学分。

《口腔组织学与病理学》 2 学分 (32 学时)

《口腔生物学》 1.5 学分 (24 学时)

其余专业基础课参见学校选修课目录。

(二) 非学位课程 (共 14 学分)

1. 指定选修课

《医学统计学》 4 学分 (64 学时)

《医学分子生物学》 2 学分 (32 学时)

《医学科研方法》 1.5 学分 (24 学时)

2. 任意选修课

推荐选修以下课程：

《口腔内科学新进展》 1.5 学分 (24 学时)

《口腔颌面外科学新进展》 1.5 学分 (24 学时)

《口腔修复学新进展》 1.5 学分 (24 学时)

《口腔正畸学新进展》 1.5 学分 (24 学时)

《口腔种植学》 1.5 学分 (24 学时)

《细胞培养》 1 学分 (16 学时)

《细胞工程与组织再生》 1.5 学分 (24 学时)

《免疫学实验技术》 1.5 学分 (24 学时)

《文献检索》 1.5 学分 (24 学时)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2 学分(32 学时)

《生物医学写作》1 学分(16 学时)

其余课程参见学校选修课目录。

二、课程学分。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至少要达到 34 学分，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三、课程教学与考核。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 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 **第七条 教学实践、专业实践与考核**

一、研究生进入培养单位后，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至少 2 学时的教学任务，内容是理论讲授、指导课堂讨论、讲习、实验、见习、实习和实践等。教研室（科室）主任和导师应对研究生教学实践的能力、效果、态度等情况进行考查和评议，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研究生进入培养单位后，在导师安排下，应参加至少 3 个月的本科室门诊和病房临床实践工作。

### **第八条 学术活动**

研究生需参加学校或口腔医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 20 次，或经口腔医学院批准举办专业相关学术报告一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计 1 学分。

## 第九条 中期考核

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开题及学位论文进展和教学、专业实践等内容进行综合考核。

##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在导师指导下，从某一科学领域提出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学位论文选题。

二、开题报告。在确定选题后，写出文献综述，参加相关科研工作，拟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完成论文的设计。经导师和口腔医学院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三、论文研究记录。开展课题研究时，应将原始实验内容及准确及时的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本》中，研究生院或口腔医学院随机抽取记录，就实验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完整性等进行评议。

四、学术论文。参照《宁夏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修订稿)》要求，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与本课题有关的论著。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五、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

六、学位论文要求。需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由研究生独立完成撰写，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符合学术规范，遵守《宁夏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口腔医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学位点和口腔医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2. 达到学校对公开发表学术文章的相关要求。
3.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4.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达到毕业当年学校规定的分数要求）。
5. 完成至少 3 个月的临床门诊和病房临床实践工作。
6. 达到口腔医学院规定的其它要求。

## 二、学位授予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向口腔医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口腔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医学硕士学位。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第十二条 管理工作

学校各级组织、导师指导小组和导师应密切配合，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日常行政管理和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的培养。



## 附件 9

# 宁夏医科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临床医学类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临床专博导师）队伍建设与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及《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集中优势特色研究方向、汇聚高层次人才资源、发挥重点学科引领作用为核心，以创新团队学术骨干为依托，以培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临床医学应用型人才为根本目的，始终突出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的结构调整和合理布局；有利于发展和加强现有学位点；有利于促进导师队伍建设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尊重客观实际、严把质量标准、公开公正、择优遴选。

### 第四条 遴选范围

我校的各临床医学院正式聘任的具有主任医师且副教授及以上教学职称人员,其专业研究方向须是已获批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中所涵盖的主要学科方向,且所在学科或团队应属省部级及以上的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专培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博士生培养工作的全职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59周岁(以遴选当年1月1日为准)。

三、须具有15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从参加临床工作之时计算,人事部门出具证明),目前仍在临床一线工作,没有重大医疗责任事故。

四、已具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并仍在岗的主任医师(具有执业医师资质),可直接申请临床专博导师资格。

五、遴选当年须已完成一届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一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培养质量良好。且近五年科研工作已达到以下要求:

1.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

2. 遴选当年有在研纵向项目，且有已到账的可支配的纵向项目经费 $\geq 10$ 万元或到账横向项目经费 $\geq 30$ 万元（可数项累计，不含单位配套）；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影响因子 $\geq 3$ 的可含二作）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宁夏医科大学”字样的论著总数 $\geq 5$ 篇（不含综述、短篇报道、翻译文章、扩展版或增刊等），其中至少一篇为SCI，其余可为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期刊核心目录为准）或为CSCD、EI、MEDLINE收录或主编学术专著1部（须主编，且个人编写不少于20万字）。

六、申报者原则上须为博士学位。1963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原则上为硕士及以上学位，若学位未能达到该项要求，则须满足以下任意2项：

1. 主持过 $\geq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须纵向，不含子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宁夏医科大学”字样的SCI收录论文 $\geq 3$ 篇（影响因子 $\geq 3$ 的含二作）或主编学术专著 $\geq 3$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20万字/部）；

3. 遴选当年有 $\geq 50$ 万元的在研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或横向项目经费 $\geq 200$ 万元（可数项累计，但不含单位配套）；

4.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前2位）。

七、上述条件满足后，以下内容可作为排序的加分项：

1.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人才称号
2. 获得过授权发明专利者

#### 第六条 组织管理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规划、指导学校的专业博导遴选工作，并对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的材料进行复审，将入选者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聘任。

####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符合遴选要求范围和条件者自愿填报《宁夏医科大学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有关材料。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报者有关材料，签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复审，审核通过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再报送自治区学位办公室备案。

#### 第八条 招生与任期

正式聘任的博导，受聘当年可进行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的申请，原则上在次年招生。聘期五年，任期内须参加每年度导师考核和次年招生资格考核，聘任期满后合格者可继续聘用。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予遴选：

-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伪证据者；
- 二、违反党纪、国法、校规，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教学或医疗事故者；

四、在遴选当年算起 5 年内，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在单位职工年终考核为不合格者。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0

#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在此列。

### 第三条 送审资格审查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了一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三）导师、学位点及培养单位审查同意；

（四）通过预审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

### 第四条 送审程序

申请人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盲审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导师、学位点及培养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学

位论文进行盲审评阅；

(三) 评阅方式为“平台”盲审评阅或校、内外专家盲审评阅。

## 第五条 论文评审

### (一) 评审内容

1. 学位论文的理论价值、实践意义及论文的创造性；
2. 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3. 对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写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 (二) 评审专家

1.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聘请 3 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或者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

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聘请至少 2 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为论文评阅人；

3.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评审：聘请至少 3 名本学科、

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

## 第六条 评审结论及处理

### (一) 专家评价和结论性意见

评价等级分为四档：A（优秀， $\geq 85$ 分）、B（良好，75-84

分)、C (基本合格, 60-74分)、D (不合格, <60分)。

A: 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同意进行答辩

B: 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建议修改后进行答辩

C: 基本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但需对论文做较大修改, 重新评阅通过后进行答辩

D: 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不同意进行答辩

## (二) 结果认定及处理

1. 博士学位论文: 评阅结果及处理意见按表 1 执行。

表 1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与处理意见

情况	评阅结果 (1)	评阅结果 (2)	评阅结果 (3)	处理意见	
1	A	A	A	可以参加答辩	
2	A	A	B	论文修改后, 经导师审核同意, 允许答辩	
3	A	B	B		
4	A	A	C		
5	B	B	B		
6	C	B	A 或 B		
			A 或 B	B: 论文修改后, 导师及院系同意, 允许答辩	
	D	A 或 B	A 或 B		C 及以下: 本次不允许答辩 (修改后在 1 年内重新申请审核, 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7	C	C	A 或 B	加审 2 份	A/A (2 份): 允许答辩
					A/B (2 份): 论文修改后, 导师及院系同意, 允许答辩
					只要有 1 份 C 及以下: 本次不允许答辩 (修改后在 1 年内重新申请审核, 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8	D	C	A 及以下	本次不允许答辩 (修改后在 1 年内重新申请审核, 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9	C	C	C 或 D		
10	D	D	A 及以下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意见按表 2 执行。

表 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与处理意见

情况	评阅结果 (1)	评阅结果 (2)	处理意见	
1	A	A	可以参加答辩	
2	A	B	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及院系同意，允许答辩	
3	B	B		
4	C 或 D	A 或 B	加审 1 份	A 或 B: 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及院系同意，允许答辩
				C 及以下: 本次不允许答辩（修改后在 1 年内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后方可参加答辩）
5	C	C 或 D	本次不允许答辩（修改后在 1 年内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后方可参加答辩）	
6	D	D		

### 3. 加审程序

加审申请人在接到加审通知后的 3 天内，提交书面加审申请及经导师审核后的学位论文。未能按规定提交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七条 在学位论文评阅中被明确指出存在学术行为不端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规定如与本规定相冲突，以本规定为准。

---

宁夏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